

平埔原住民族群民族成員名冊登載及戶籍登記問答集

日期：115.8.19

Q1：我想詢問平埔原住民登記相關問題，是詢問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或詢問戶政事務所？

A：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之權責事項不同，原則劃分如下，請依欲瞭解事項，向權責機關洽詢：

機關及權責事項	洽詢電話
<u>原住民族委員會</u> • 受理 30 人以上成年自然人或合法立案人民團體申請成立族群【有關個人登記平埔原住民身分，請參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權責事項】。 • 審查平埔原住民族群成立申請案，並報請行政院核定族群。 • 將行政院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刊登政府公報及公開於機關網站。經核定之平埔族群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之公告期間為 5 年，必要時得延長 1 次。	(02)89953456 (02)89953690
<u>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u> • 行政院核定族群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公告該族群之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例如西拉雅或其他平埔族群之要件）、受理期間、受理時間、申請地點、應備文件等事項。因此，如果您	請向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單位）洽詢（下列諮詢電話如因主管機關內部人員業務調整而異動者，請洽各該主管機關總機轉接）： •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02)27208889 分機 8338 •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02)29603456 分機 3965

對於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等公告內容有疑義，請向該公告之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洽詢（機關單位及諮詢電話請詳右欄）。 • 主管機關僅審查第一代當事人申請案（即父母未登記平埔原住民身分，而您提出申請者）。經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案並經核定符合所申請族群之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者，即登載於該族群民族成員名冊，並核發證明文件給申請人（當事人），以利個人後續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提醒您，主管機關所為「民族成員名冊」登載及核發證明，尚非戶政事務所之「平埔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併請參問答集 Q3）。於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完成登記平埔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時，該當事人即為戶籍登記之平埔原住民身分之第一代，該第一代之子女、孫子女等直系血親卑親屬，即可依據該第一代平埔原住民身分，依世代順序，向戶政事務所登記平埔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請注意，姓名應符合認同表徵，請參問答集 Q6）。	•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03)3322101 分機 6692 •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04)22289111 分機 50305 • 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06)2991111 分機 8646 •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07)7406511 分機 509 • 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03)9253995 分機 4207 • 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03)5518101 分機 5626 •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037)559220 •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原住民暨民族事務科）：(04)7223329 分機 11 •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049)2209045 • 雲林縣政府民政處（自治事業及客家原住民科）：(05)5522101 • 嘉義縣政府民政處（原住民行政科）：(05)3620123 分機 8547 • 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08)7320415 分機 3813 • 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089)320995 •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03)8233200 分機 114 • 澎湖縣政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06)9274400 分機 305 • 基隆市政府民政處（原住民族行政科）：(02)24201122 分機 1630 • 新竹市政府民政處（原住民事務科）：(03)5216121 分機 563
---	--

	- 嘉義市政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05)2254321 分機 339 - 金門縣政府民政處（自治科）：(082)318823 分機 62116 - 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自治科）：(0836)22381 分機 6130
戶政事務所 受理「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即戶籍登記)，第一代當事人及其子女之申辦流程不同，區分如下： • <u>第一代當事人：</u> 應先向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登載於民族成員名冊，並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證明後，再持該證明及其他應備文件（請參問答集 Q8），到戶政事務所辦理平埔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 • <u>父或母已至戶政事務所完成登記平埔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者之子女：</u> 子女之姓名應符合認同表徵（請參問答集 Q6），並逕洽戶政事務所登記平埔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	各戶政事務所洽詢電話，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政機關通訊錄」網頁（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20）查詢。

Q2：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已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制定公布，是否所有平埔原住民族群都可以到戶政事務所登記了？

A：

1. 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制定公布，行政院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核定西拉雅族為平埔原住民族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5 年 8 月 13 日公告開始登記（至 120 年 8 月 12 日止）；惟其他平埔原住民族群（例如道卡斯族、噶哈巫族及其他平埔族群）仍須經行政院核定，並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間，才開始受理登載於各族群民族成員名冊。有關從申請成立族群到行政院核定之流程，說明如下：

- (1)申請成立族群，應由成年自然人（30 人以上）或合法立案之人民團體，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受理申請案後，將公告該族群民族成員身分認要件草案（至少公告 30 日），蒐集民眾意見。
- (2)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民族成員身分認要件草案公告期間完成後，會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議會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報請行政院核定。
2. 您所屬族群是否經行政院核定，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是否已公告開始受理您所屬族群民族成員名冊登記，可至您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網站查看。
3. 提醒您，如果您的父母均未向戶政事務所登記平埔原住民身分，而您想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應先依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之公告辦理，無法直接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

Q3：如果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公告西拉雅族或其他平埔族群，是否直接到戶政事務所登記？如果不是，那麼應該向誰提出申請，流程為何？

A：平埔原住民族群是否公告開始受理登載於民族成員名冊，可以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之網站查看。如果您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網站已就您所屬族群，公告受理個人申請登載於該族之民族成員名冊，而您父母未向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請您依下列流程依序辦理：

1. 先查看主管機關網站公告事項並清楚必備資料

請先至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網站查看公告事項，並依公告之應備文件，取得相關事證（各族群民族成員要件不同），如須取得戶籍謄本，作為主管機關審查文件者，您可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

2. 備妥文件並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載於所屬族群成員名冊

依公告事項備妥文件後，請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將您登載於所屬族群民族成員名冊，處理期間為 2 個月。如果您準備的文件或資料不完整，主管機關將請您補齊。至申請案經主管機關審查結果為不成立或不予登載於名冊者，亦將通知您。

3. 經主管機關核定登載於名冊者即可取得族群證明

經主管機關核定您符合公告之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者，該主管機關即將您登載於所申請族群之民族成員名冊內，並核發族群證明文件（例如書函）給您。

4. 到戶政事務所登記平埔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

依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 21 條規定，申請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由戶政事務所受理，經戶政事務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內登記其身分別及民族別，並於登記後發生效力。因此，雖然您已取得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但仍應持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至戶政事務所（可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申請登記平埔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始發生效力。

再次提醒您！如果您已被登載於所屬族群民族成員名冊內，但您未持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您尚不具平埔原住民身分。

Q4：我和我的父母均尚未登記平埔原住民身分，我是不是要等父母先完成登記，我才可以登記？

A：如果您的父母尚未決定登記或無意願登記，請您以第一代當事人的身分，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載於您所屬族群之民族成員名冊。

Q5：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已公告我所屬族群之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我可以委託他人代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載於民族成員名冊嗎？

A：申請登載於民族成員名冊，應由本人親自向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不可以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又本人已親自完成申請文件填寫，得請他人代為遞送申請文件（如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足以證明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符合民族成員要件之日治時期戶籍資料），傳達本人申請意思，但代為遞送申請文件者不得代本人決定或變更申請內容。

Q6：我不確定我的父母是否已至戶政事務所登記平埔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所屬族群），我應該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登載於民族成員名冊嗎？或者我可以直接到戶政事務所登記？

A：申請登記平埔原住民身分，應符合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相關規定，如果您不確定您的父母是否已向戶政事務所登記平埔原住民身分及民族

別，除了詢問父母外，亦可持您的國民身分證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查證。因平埔原住民身分法對於第一代平埔原住民及其子女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之規定不同，說明如下：

1. 您是第一代當事人：

即您的父母未登記平埔原住民身分，如您欲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應先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載於所屬族群之民族成員名冊（請您先釐清您屬何族群，例如西拉雅族、道卡斯族、噶哈巫族或其他平埔族群，可查看主管機關公告事項）。經該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審查並登載於名冊後，請您持該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平埔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請參問答集Q3）。

2. 您的父母（第一代）已向戶政事務所登記平埔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

(1)您的姓名必須符合下列表列 3 個態樣之一，如未符合，到戶政事務所辦理時，應就下列姓名態樣擇一登記，於姓名符合認同表徵後，再接著登記平埔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

姓名態樣	提醒事項
1. 取用傳統名字： 將現有漢人姓名改登記為平埔原住民傳統名字，例如漢人姓名「簡曉書」改為中文傳統名字「阿雅 加羅蹈」或改為原住民族文字傳統名字「Aya Karodal」。	1. 每個族群傳統名字命名慣俗不盡相同，以現行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之 16 個族群為例，其常見傳統名字命名架構如下： (1)親子聯名制親名後聯型：以「個人名+親名」構成傳統姓名，例如泰雅族、賽德克族、太魯閣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及阿美族。 (2)親子聯名姓名制姓後聯型：以「個人名+親名+氏族名」構成傳統姓名，例如阿美族及賽夏族。 (3)非永續性家名制：以「個人名+家屋名」構成傳統姓名，例如排灣族、魯凱族及卑南族。 (4)個人姓名制姓後列型：以「個人名+氏族名」構成傳統姓名，

	例如布農族、邵族、鄒族、卡那卡那富族及拉阿魯哇族。 (5)從名制親從子名型：以「稱謂+長嗣名」構成傳統姓名，例如雅美族。 2. 有關西拉雅族之傳統名制以「個人姓名制姓後列型」（類似布農族之傳統名制）佔多數，以「個人名+氏族名」構成傳統名字，例如個人名如為 Aya 及氏族名如為 Karodal，則其傳統名字為「Aya Karodal」，亦可漢字音譯，例如「阿雅 加羅蹈」。 3. 如果您不清楚所屬族群之傳統名字命名慣俗，請您洽詢家中長輩或原住民族委員會。
2. 漢人姓名並列傳統名字之原住民族文字： 以您現有漢人姓名之下方，申請並列登記平埔原住民傳統名字之原住民族文字，例如漢人姓名「簡曉書」下方並列登記「Aya Karodal」。	1. 漢人姓名並列之原住民族文字傳統名字，必須依您所屬族群的命名慣俗登記。 2. 平埔原住民族文字及符號可參照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所列文字及符號。如欲查詢各文字及符號之發音，可至「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網站查詢(http://indigenous-name.ilrdf.org.tw)
3. 改從具有平埔原住民身分之父姓或母姓： 您的父母僅一方是平埔原住民，您姓氏必須與具有平埔原住民身分的父（母）親姓氏一致。	假設當事人之父親吳安俊不是原住民，而其母親簡婉晴已向戶政事務所登記平埔原住民身分，則當事人姓氏須否變更，應視情況而定，說明如下： • 如果當事人現在係從父親（非原住民）之「吳」姓，想要以改姓的方式，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則當事人應改從具有平埔原住民

	身之母之姓氏，即將現在的「吳」姓改從母之「簡」姓，於完成姓氏變更登記後，才可登記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 如果當事人本就從具有平埔原住民身之母親姓氏，因當事人姓名現況本就符合認同表徵，故無須變更姓氏。
--	---

(2)如果您的姓名尚未符合上開表格所列任一姓名態樣，依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參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0 條）應先辦理姓名變更，才可申請登記平埔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如果您已成年，應該自行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如果您尚未成年，則須由您的法定代理人辦理，並由法定代理人填寫「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約定書」（約定書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下載，網址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63>，如果不清楚如何填寫，可洽戶政事務所）。

Q 7：我曾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登載於民族成員名冊，但該主管機關尚未核定結果，我就遷戶口至其他縣市，我需要到最新戶籍地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重新提出申請嗎？

A：

1. 按「平埔原住民族群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公告及徵詢民族意願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民族成員名冊登記之申請或廢止，由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
2. 因您的戶籍地已遷出原設籍之直轄市、縣（市），原受理機關已非主管機關，您可向原受理機關反映您的戶籍已遷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請原受理機關將您的申請案移送至最新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或者您亦可重新備妥資料，向最新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重新提出申請。

Q 8：我已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登載於西拉雅族（或其他平埔族群）民族成員名冊，並已收到主管機關核發之族群證明文件。我要親自到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平埔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請問要準備哪些文件？如果無法親自辦理，可以委託親友代為辦理嗎？

A：

1. 親自辦理平埔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者，請備妥下列文件：

- (1)主管機關核定登載於民族成員名冊之證明文件正本。
 - (2)您的國民身分證正本。
 - (3)您的戶口名簿正本（完成平埔原住民身分登記後，戶口名簿內容將變動，因此須換發戶口名簿。如果您不是戶長，須由戶長委託您換發戶口名簿，或請戶長另覓時間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辦理。至委託書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下載，網址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63>。）
2. 如果您不另外辦理姓名變更（姓名變更須親自辦理），僅單純辦理平埔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者，可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平埔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並請受委託人備妥下列文件：
- (1)主管機關核定登載於民族成員名冊之證明文件正本。
 - (2)您的戶口名簿（完成平埔原住民身分登記後，戶口名簿內容將變動，因此須換發戶口名簿。如果您不是戶長，須由戶長委託您換發戶口名簿，或請戶長另覓時間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換發。至委託書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下載，網址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63>。）
 - (3)受委託人的國民身分證正本。
 - (4)委託書正本（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下載「委託書」，網址為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63>。如果您是戶長，併請委託受委託人換發戶口名簿）。